

合同编号：CHYGH2025013

河池市金城江区 2025 年 12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
编制工作（1 分标）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区 2025 年 12 个行政村村
庄规划编制工作（1 分标）

项目编号：HCZC2025-C3-020027-GXGW

甲方(采购人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河池市规划勘察测绘院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河池市金城江区自然资源局 (以下简称：甲方) 和 河池市规划勘察测绘院 (以下简称：乙方) 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区 2025 年 12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1 分标）；

1.2.1.2 数量：1 项；

1.2.1.3 质量：符合自然资源部以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村庄规划编制的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和按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要求完成数据库入库；

1.2.1.4 服务内容：编制六圩镇龙谷村、下爱村两个行政村村庄规划工作。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

整，含税）。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项目按工作进度进行付款，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给乙方。待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给乙方。乙方在申请付款前先将完税发票开具给甲方。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乙方向甲方开具每期支付金额的发票和阶段性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2)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签订合同后 90 日按照要求完成备案入库工作后提交；

1.5.2 交付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自然资源局；

1.5.3 交付方式：完成编制工作、成果入库；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史天内完成编制工作、成果入库。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

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强制执行的国家和、行业、地方标准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1.9 验收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甲方承诺以及强制执行的国家和、行业、地方标准要求验收。

2.0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2.1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2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2.2.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2.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3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3.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3.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3.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4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 方:

河池市金城江区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电 话:

地 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南新西路128号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7月17日

乙 方:

河池市规划勘察测绘院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电 话: 0778-2202918

地 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西环路87号

户 名: 河池市规划勘察测绘院

开户银行: 工行河池分行营业部

帐 号: 2114810009249096672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7月17日

成交通知书

河池市规划勘察测绘院：

经评定，项目编号为 HCZC2025-C3-020027-GXGW 采购文件中的河池市金城江区 2025 年 12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项目-1 分标，确定你公司成交，其成交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成交标段	1 分标
2	成交单位	河池市规划勘察测绘院
3	成交金额	叁拾万元整 (¥300000 元)
4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编制工作、成果入库
5	采购单位	河池市金城江区自然资源局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覃工

电话：0778-2284447

代理机构联系人：韦智敏

电话：0778-2320211

